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戰略」。

[編纂]用途

我們估計，經扣除我們就[編纂]已付及應付之[編纂]、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，並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[編纂]為每股H股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性[編纂]每股H股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），我們將自[編纂]獲得[編纂]淨額約[編纂]港元。

我們擬將[編纂][編纂]淨額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(a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DNV3的進一步研發及註冊申請，其中：
 - (i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為DNV3在中國的臨床試驗及註冊申請提供資金，包括：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將用於推進DNV3聯合一種抗PD-1抗體及化療的進一步臨床試驗。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完成提交IND及籌備NDA註冊，以及進行CMC及DNV3的穩定性驗證研究。
 - (ii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為DNV3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試驗及註冊申請提供資金，包括：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與國際CRO及醫療中心合作，以評估DNV3在PD-1/PD-L1耐藥患者群體中的療效。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籌備與海外部門的國際註冊及監管溝通。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- (b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SMET12的進一步研發及註冊申請，其中：
- (i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為SMET12的II期臨床試驗及適應症擴展提供資金，包括：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支持SMET12在EGFR陽性實體瘤(包括食管癌及TNBC)患者中進行的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。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進一步推進SMET12與抗PD-1抗體的聯合療法，以評估其協同治療潛力。
 - (ii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完成SMET12在中國及美國的臨床申請，及升級產品相關的質量管理體系，包括：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與中國國家藥監局及FDA的監管溝通、CMC工藝驗證及升級質量管理體系。
 -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擴大中試生產、活性物質製備及長期穩定性研究，以支持未來試驗的臨床樣本供應。
- (c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CMD011的進一步研發及註冊申請，其中：
- (i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對CMD011與標準療法進行比較安全性及療效評估。
 - (ii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CMD011在潛在新GPC3靶向適應症的探索性研究。
- (d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CMDE005的進一步研發，其中：
- (i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為CMDE005的I/IIa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。
 - (ii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進行CMC及穩定性驗證研究。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- (e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於對創新技術或候選產品進行潛在投資或收購，尤其是在TCE、抗體工程及免疫療法領域。我們將專注與現有平台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目標和技術，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壁壘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。
- (f) 約[編纂]%或[編纂]港元，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[編纂]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[編纂]的中位數，上述[編纂][編纂]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假設[編纂]為每股H股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性[編纂]的中位數），則我們將收取的[編纂]淨額將約為[編纂]港元。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[編纂]淨額用於上述用途。

倘[編纂]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撥付資金，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撥付結餘，包括經營所得現金、合作交易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。

倘[編纂][編纂]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僅會將有關資金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）。倘上述[編纂]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，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。